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梁文廣先生 (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陳威雄先生 (上午十時正離席)

陳穎欣女士

謝曉虹女士
楊 彧先生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龔慧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鍾秀梅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劉鍵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謝仲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劉宗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蘇威達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余志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漢中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易德新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5)

(c) 強烈反對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對 702S 及 296C 路線改動(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15)

3. 甘慧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5。

4.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4/15。

5. 黃漢中先生回應如下：

(i) 702S 號線只於逢星期一至五兩段特定時段提供服務，乘客主要由深旺道一帶往來李鄭屋邨及蘇屋邨，載客量甚低。

(ii) 若現有 702S 號線的乘客改乘 702 號線，則無須受到固定班次規限，出行選擇更具彈性。另外，乘客亦可選乘專線小巴往來上述路段。

(iii) 702 號線的載客量能足以應付 702S 現有的客量需求。

6. 余志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 296C 號線路線迂迴，行車

時間逾一小時，故巴士公司希望改善路線的覆蓋範圍，並加快行車時間。巴士公司將為新填海區的乘客研究可行的替代服務。

7.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 702S 號線服務範圍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如新巴 702 號線、專線小巴 44S 及 75 號線）重疊，以致其乘客量一直偏低，尤其於下午繁忙時段該線的載客量更低至 8%。巴士公司已評估取消 702S 號線方案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並因應受影響的乘客提出替代服務建議。
- (ii) 將 296C 號線終點站改為長沙灣的建議方案，可照顧來往長沙灣工貿區一帶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亦已建議新增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照顧東京街一帶的受影響乘客。

8. 陳偉明先生認為 702S 號線的改動屬本末倒置。過去巴士公司一直未有按議會要求增加 702 號線班次，因而衍生 702S 號特別線。如今 702 號線的服務未見改善，巴士公司卻提出取消 702S 號線。

9.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i)巴士路線未有因應人口增長而增加。他反對取消 702S 號線，並且不認同 702 號線可作替代。專線小巴 44S 號線的首班車於早上九時正才開出，無法照顧學生上學需要；(ii)蘇屋邨即將入伙，而蘇屋邨及填海區附近學校林立，加上人口增長，質疑取消 702S 號線的決定；(iii)不理解何以是次巴士路線計劃未有提及 702 號線的改善方案。重申不接納新巴提出的定點服務建議。

1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可否優化而非取消 6X 號線，例如把路線伸延至佐敦，以吸引更多乘客；(ii)若署方決定取消 6X 號線，他要求重啟上班時段由美孚開出的 6

號線特別班次；(iii)署方不應急於削減巴士班次，應支持乘客不足的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iv)40 號線的總站由如心廣場改至海安路，但署方減少作為轉乘路線 33A 號線的班次，安排並不合理；(v) 102P 號線開通後，乘客的候車時間將增加，查詢有關安排的受影響人數；(vi)有否市區巴士路線調整至一小時一班的先例。他無法接受有關改動，擔心班次改動令乘客進一步減少，來年署方又會以此為由取消路線；(vii)要求安達臣道發展區建議新增的 4 號線改以觀塘作總站，以照顧深水埗東居民往來觀塘的需要；(viii)建議 A21 號線於深旺道近石油氣加氣站增設車站，方便美孚居民往來有關路段。

11.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認同 702S 號線的替代方案，以專線小巴 75 號線為例，其路線只能到達青山道，學生仍需步行數個街口，而且其車輛數量不足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需求；(ii)在 702 號線未有任何改善方案前，堅決反對取消 702S 號線；(iii)當年 796C 號線更改總站，署方曾提出以 702 號線作轉乘方案，但不足數月署方便改動 702 號線的行車路線，令轉乘站位置與原有建議相距甚遠，擔心 296C 號線的轉乘建議會否出現類似情況；(iv)296C 號線的問題不在於總站的位置，而在於行車路線迂迴，故建議避免行走九龍城區的繁忙路段，把總站改至海麗邨，或參考 212 號線的行車路線，既可加快行車時間，亦能照顧觀塘及深水埗兩區工廠區的乘客。

12.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早前曾於澤安邨召開居民會議，討論 2D 號線的安排。有關路線是唯一駛入澤安邨的路線，加上巴士屬低地台設計，能方便輪椅人士出入，反對把班次改至一小時一班的建議；(ii)203 號線可接載居民前往尖沙咀上班，提供鐵路以外的選擇，故反對巴士路線計劃大力削減澤安邨內的公共交通服務；(iii)286C 及 86C 號線的車輛分配安排為何；(iv)286C 號線延長路線再次加價，短期

內的加幅相對較高；(v)不少市民反映 702S 的班次未能配合學校的下課時間。

13. 黃志勇先生對取消 702S 號線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巴士公司及署方未有履行其責任，善用資源為學生上下課帶來便利。另外，相關替代方案亦未盡完善，例如專線小巴 44S 號線未能於上學時段提供服務，而 75 號線的行車路線則不盡相同。他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 702 號線的改善方案。

14.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巴士公司不應只從商業角度考慮，以 2D 號線為例，若把班次改為一小時一班，乘客將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減少令班次更為疏落，導致惡性循環；(ii)2D 及 203S 號線屬澤安邨僅有的對外巴士路線，故不能接受有關改動建議；(iii)要求署方提交數據證明取消 702S 號線的需要，否則反對有關建議。

15. 梁有方先生強烈反對有關計劃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關計劃多集中於削減巴士服務，署方及巴士公司的路線發展原意何在；(ii)取消 702S 號線的決定本末倒置，對新填海區的居民不公平；(iii)當初署方建議縮減 40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增加其吸引力，但現時卻建議延伸其總站，並經由長沙灣通往呈祥道，有違原意。他強調長沙灣一帶，包括元州邨、李鄭屋邨及麗閣邨以至深水埗東對該線的需求十分殷切，有關改動有損居民利益；(iv)質疑 2B 號線改為繁忙時段單向服務的原因。

16.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反對署方於 702 號線服務未如理想的情況下取消 702S 號線，並認為有關替代方案未能滿足乘客需要；(ii)現時荔枝角道只有 6C 路線駛入泓景臺巴士站，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路線先經荔枝角泓景臺巴士站才前往美孚。

1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地區人士均反對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認為有關改動未能滿足居民需求；(ii)有關重組方案應減少車輛於繁忙路段行駛，以令交通更為順暢及改善空氣質素；(iii)203S 號線可方便澤安邨居民前往尖沙咀，班次改動後能否配合市民上班的需要。

18.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強烈反對 2D 號線的改動。香港甚少短程巴士出現一小時一班的情況，認為有關改動將大大減低市民乘搭巴士的意欲；(ii)建議署方考慮擴大路線行走範圍，吸引更多客源；(iii)702S 號路線原意為彌補 702 號線的不足，在現時 702 號線未有任何改善方案的情況下，反對取消 702S 號線的建議。

19.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每況愈下，有關班次亦愈見疏落，以致乘客流失；(ii)要求巴士公司交代各路線的載客量，以了解改動背後的原因；(iii)與其將 2D 號線的班次延長至一小時一班，巴士公司應考慮擴大其行走路線，增加載客量及路線吸引力；(iv)署方及巴士公司應因應市民需要設計路線及調整路線長短，以善用資源；(v)雖然長者未必懂得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但巴士公司仍然可以利用資訊科技吸引年輕乘客，讓他們得知候車時間或附近可行的替代路線，間接提升巴士載客量。

20.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考慮巴士路線計劃時，署方及巴士公司會顧及乘客需求的轉變及地區內的發展等因素。重組路線並不同只是取消載客率低的路線。在減省不必要的路線或班次的同時，也可將資源調配至有切實需要加強服務的路線上，令區內市民受惠。署方希望透過重組路線，擴闊區內的巴士網絡，令巴士服務更能配合乘客需求。例如在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署方及巴士公司建議調配資源新

增 2X 號線特快巴士服務、增加 E21A 號線車輛架次，以及新增 102P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服務等。

- (ii) 2D 號線現時已全線以單層巴士行走，但其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仍只有 46%。署方理解委員就上述路線為僅有駛入澤安邨的全日巴士路線的關注。在建議方案中，有關路線將保留全日提供服務而班次則維持每一小時一班。屆時巴士公司將實行定點定班服務，以提升服務的穩定性。
- (iii) 6X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提供八班前往尖沙咀的特別班次，但開辦至今乘客量一直長期偏低，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只有 14%，為善用巴士資源，建議取消有關班次。
- (iv) 署方現正就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建議巴士服務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在歸納各方的意見時，會將委員的意見一併研究及考慮。
- (v) 286C 號線為 86C 號線的特別班次。在這次建議更改 286C 號線行車路線的方案中，其主線 86C 號線的繁忙時段班次、服務時間及收費均維持不變。
- (vi) 署方備悉委員就 702 及 702S 號線服務的意見，並要求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21. 黃漢中先生回應如下：

- (i) 702S 號線上下午兩個時段的使用率相對較低，部分路段更甚，有關情況未能有效運用資源，更會增加區內交通負荷。
- (ii) 就替代方案而言，除專線小巴外，尚有其他巴士服務供受影響的乘客選擇。

(iii) 巴士公司最近曾檢討 702 號線的行車時間，並將於今年二月重新分配往來海麗邨及又一城的行車時間，令其到站的時間間距更平均。

(iv) 現時 102 號線於傍晚繁忙時段往美孚方向的載客率約為 61%，而往筲箕灣方向則約為 74%。雖然日後相關班次只輕微調低一至兩分鐘，但乘客亦可選乘 102P 號線，相信足以應付有關時段的乘客需求。

22. 主席查詢 702S 載客量的實際情況。

23.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以一輛巴士可接載約 100 人而言，702S 號線上午時段的載客人數約為 25 人，而下午時段只有約 10 人。

24. 主席查詢新巴有否考慮增加 702 號線的班次。

25.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將分階段改善 702 號線的服務，首先調整前往又一城及海麗邨兩個方向的行車時間分配，希望令又一城開出的班次時間以及沿途各站的到站間距更為平均。巴士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成效，然後再作檢討。

26. 余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i) 若 6X 號線行經佐敦，將令其行車路線變得迂迴，從而增加行車時間。未設立 6X 號線前，6 號線在美孚的六班車平均只各有約 15 名乘客，故巴士公司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ii) 30 號線方面，巴士公司將考慮委員的建議，先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再檢視減少班次的可行性。

(iii) 現時 40 號線的服務已延伸至觀塘。日後把總站由

如心廣場延伸至荃灣西後，乘客可轉乘 33A 號線。

- (iv) 市區巴士過往有 14C 號線(由觀塘往屯門)的班次時間定為每小時一班。
- (v) 巴士公司將檢視 296C 號線的改道路線，研究可否在延伸至長沙灣的同時，亦照顧新填海區居民的需要。
- (vi) 鑑於\$2 乘車優惠適用於巴士，現時 2D 號線的主要乘客群為長者。不過，當專線小巴路線日後落實相同優惠後，他們將可選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vii) 203S 現時的兩班車定於早上 7 時 30 分及 8 時正開出，載客率均甚低，平均只有約 20 至 40 人，故巴士公司建議把班次合併，改於早上 7 時 45 分一班。有關班次時間可按市民需要再作調整。
- (viii) 現時除 6C 號線外，尚有 32、42、904 號線等行經泓景臺巴士站。
- (ix) 6C 號線行經油麻地，與 6 號線的行車路線相對重疊。若更改 6 號線的行車路線，應先檢視對其乘客量的影響。
- (x) 2D 號線每小時一班的安排已預留充足行車時間，避免遇上交通阻塞導致班次不穩的情況。

2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清楚交代路線改動的原因；(ii)40 號線的改動違背當初提及縮減路線的原則，當初未有按委員要求提供特別線方便深水埗居民前往九龍東探親或就醫，現時卻延長荃灣段的路線，對市民尤其長者帶來不便；(iii)2B 號線改為單向服務的原因。

28. 梁文廣先生批評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回應「避重就輕、問

非所答、不知所謂、一派胡言」。他指出：(i)巴士公司未有回應 702S 號線改動後的合理替代方案；(ii)是次發展計劃未有提及 702 號線的改善方案；(iii)未有就 296C 提交實際的研究結果；(iv)不滿署方偏重鐵路發展，影響居民出行習慣；(v)質疑 702S 號線載客率低的說法，認為巴士公司應同時留意鄰近學校的車站載客人數。

29.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的查詢：(i)2D 號線為區內不少社福機構人員及參加者、長者及學生帶來便利，希望巴士公司不要因專線小巴即將落實提供 \$2 乘車優惠而削減 2D 號線的班次；(ii)單層及雙層巴士的載客率計算方法有否分別。

30. 楊彧先生表示，巴士屬公共交通服務，不應只顧盈利而漠視居民需要。他查詢 702S 號線改動後的替代方案，以及 702 號線的調整詳情。

31.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低地台單層巴士的載客率計算方法；(ii)巴士公司在關注營運效益之餘，亦須顧及乘客的需要，盡量避免加價。

32. 韋海英女士不滿署方未有按要求於是次巴士發展計劃檢討 6D 號線的行車路線，漠視大坑東邨居民的訴求。至今署方及巴士公司既未有把 6D 號線延長至觀塘，亦未有改善乘客候車時間，故對有關計劃表示不滿。

33.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文廣先生提出，陳偉明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34.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i)專線小巴 44S 號線增加班次以作為 702S 號線替代方案的可行性；(ii)6 號線可否行經荔枝角道以便利該區的居民。

35.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40 號線自路線重組後十分受乘客歡迎，而這次的延伸路線建議方案主要是為了照顧來往荃灣工商區的乘客需求，同時亦可擴大巴士網絡。署方及巴士公司於 40 號線重組後，曾檢討延長 6D 號線的可行性。但由於延長 6D 號線的行車路線會增加行車時間及令班次減少，同時亦需增加車費，令現有乘客受到影響。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探討有關路線的改善空間。
- (ii) 現時 2B 號線載客率持續偏低，主要客源集中於早上繁忙時間往長沙灣方向的服務，及下午繁忙時間往竹園邨方向的服務，而其他時段載客量十分低。此外，2B 號線與現有路線 7M 及 2F 號線的服務範圍重疊，受影響的乘客可選上述路線作替代服務，或使用巴士公司建議新增的 2F、7M 及 211 號線巴士轉乘優惠，較原有 2B 號線的來回車資更為便宜。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署方及巴士公司建議 2B 號線改為繁忙時段單向服務。
- (iii) 巴士公司已評估了取消 702S 號線方案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並於文件中詳列不同路段的受影響乘客可選擇的其他替代服務。然而，署方備悉委員對 702S 號線的替代服務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檢討。

36.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702 號線的新行車安排將於本年二月上旬實施。巴士公司將理順前往又一村及海麗邨方向的行車時間分配，穩定由又一村開出的班次間距，令其抵達中途站的時間更為平均。至於 702S 號線方面，他認同部分路段的受影響乘客較多，他們可選用文件中提及的替代服務。

37. 余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去年 40 號線的改動是基於其路線過於迂迴，故以

改行快線的方法解決。鑑於不少工廠區的乘客需要相關巴士服務，所以是次提出延伸路線的建議。

- (ii) 2B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 2F 號線基本相同，故巴士公司希望把其改為單向服務，理順資源分配。巴士公司將提供更優惠的轉乘服務予受影響的乘客。
- (iii) 不論單層或雙層巴士，巴士公司均以車上乘客總人數除巴士可載客量，得出有關載客率的數據。2D 號線即使改為每小時一班，巴士載客量仍足夠應付。
- (iv) 除 6C 號線外，32、42、904 及 905 號線均行經荔枝角道，而 6C 號線及 6 號線的路線重疊不少，故暫時未有需要把 6 號線行經荔枝角道。

38. 梁文廣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由於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嚴重損害深水埗居民利益，本會對有關計劃表示極度失望。本會強烈反對 702S, 296C, 6C, 2D, 2B 及 203S 的路線改動，並要求改善 6D 及 702 巴士服務。」

39.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希望以記名方式表決。

40. 委員支持以記名方式表決。

41. 大會就梁文廣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鄭泳舜、郭振華、陳偉明、林家輝、沈少雄、覃德誠、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吳美、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黃志勇、黃頌良、甄啟榮、陳穎欣、楊彧、謝曉紅 (21)

反對：(0)

棄權：(0)

4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43.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有方先生提出，楊彧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44. 梁有方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鑑於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巴士路線計劃只著重巴士公司經營，卻嚴重損害深水埗居民的利益，更對本會絕大部分改善建議置若罔聞，因此本會對上述路線計劃強烈反對，並要求九巴新巴：1.即時改善 702 號及 40 號巴士服務；2.重新檢視九巴對低台單層巴士乘客量計算方法。」

45.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希望以記名方式表決。

46. 委員支持以記名方式表決。

47. 大會就梁有方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鄭泳舜、郭振華、陳偉明、林家輝、沈少雄、覃德誠、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吳美、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黃志勇、黃頌良、甄啟榮、陳穎欣、楊彧、謝曉紅 (21)

反對：(0)

棄權：(0)

4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4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適時再向議會作匯報。

(b)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深水埗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5)

50. 康桂森先生表示，署方多年來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設施，是次建議於兩個可行的構築物上加設無障礙設施。

51. 蘇威達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15。

52.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又一村部分位置，包括又一村小學往大坑東道及海棠路往大坑東道比行人隧道 KS23(橫跨東鐵線近舒梨道)更有需要增設無障礙通道；(ii)不反對於行人隧道 KS23 增設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但該位置的人流量相對較低，加上增設無障礙通道的位置可能對附近民居帶來影響；(iii)欣賞署方於過去 18 個月的諮詢期間，不斷聽取民意，並修訂有關建議，令是次方案更為完善；(iv)不足之處為圖中行人平台(即紫色部分)可能影響民居的私隱度，希望部門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v)建議部門日後盡早前往地區收集意見，得知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要求。

53.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對行人天橋 KF13(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行人天橋)的意見不盡相同，當中有不少擔心增設有關設施後對該區的通風、噪音、景觀及私隱度的影響；(ii)有否可行解決方案改善低層住戶與無障礙設施距離過近的情況；(iii)有關設施會否阻擋畢架山花園的去水位；(iv)二號升降機計劃可否直達配水庫；(v)希望署方在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同時，顧及附近居民需要及有關設施所造成的影響；(vi)質疑在行人隧道 KS23(橫跨東鐵線近舒梨

道)增設無障礙設施的決定能否應付市民最迫切的需要；(vii)有不少居民會使用協同中學的樓梯，而每逢轉季該樓梯會變得濕滑，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署方應先處理有關位置的情況；(viii)行人隧道 KS23 附近的學校是否知悉署方的安排。

54. 衛煥南先生查詢署方有否就行人隧道 KS23(橫跨東鐵線近舒梨道)的工程諮詢九龍城區議會。此外，他指出現時深水埗區有十三條行人天橋及隧道，質疑署方何以選擇於上述兩條人流量相對較低的位置增設無障礙設施。

55. 康桂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認同落區了解市民意見有助優化方案的設計。
- (ii) 鑑於上述兩個構築物現時並未設有無障礙設施，根據現行法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有責任為該構築物提供相關設施。
- (iii) 行人天橋 KF13(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行人天橋)的二號升降機若要直達配水庫，將需要另闢出口或通道，超出現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56. 蘇威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及顧問公司曾就行人天橋 KF13 的工程前往龍翔道量度噪音。現時龍翔道的音量超過 70 分貝，而升降機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大約為 60 分貝，將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 (ii) 有關通風及景觀方面，署方及顧問公司已建議把升降機設置於行人天橋 A 出口的花槽位置，並以現有樹木遮擋升降機。同時，在可行情況下，署方亦會考慮於升降機周邊加種灌木，以減低相關

影響。顧問公司表示把升降機設於花槽的方案亦可同時避免阻擋畢架山花園出入口的排水。

- (iii) 由於行人隧道 KS23 的 B 出口位於九龍城區，署方正就有關工程建議安排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由於該出口只有四級樓梯，而總高度差距不超過一米，故署方建議把樓梯改建為標準斜路作為無障礙通道設施。

57.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尚未回應如何保障住戶私隱，擔心天橋上的行人能觀察低層住所的舉動；(ii)可否提供相關圖片，模擬增設升降機及栽種樹木後的情況；(iii)擔心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對排水造成影響；(iv)施工期間的工具設備位置；(v)希望了解更多工程期間的隔音措施。

58. 衛煥南先生查詢是否於是次會議落實上述工程決定，而上述兩項計劃會否影響每區的三個配額。

59. 康桂森先生回應表示，為配合人口老化的情況，署方已推出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區內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增設無障礙設施。而行人天橋 KF13 及行人隧道 KS23 亦早定於原有計劃內，故並不影響行政長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宣佈推出的擴展計劃。署方會繼續就上述工程方案與有關居民進行商討及在有需要時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工程安排刊憲。

60. 蘇威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居民私隱度方面，署方及顧問公司建議以混凝土或通風欄遮蓋升降機面向住戶的一方。
- (ii) 署方及顧問公司早前已經與畢架山花園管業處就工程方案進行商討。若有居民擔心擬建升降機可能影響其單位的景觀，可以經管業處向署方提供

其單位的相關景觀照片，顧問公司可提供增設升降機後的景觀模擬圖給有關居民參考。

- (iii) 龍翔道的行車路有 12 米闊，署方及顧問公司計劃借用部分行車路及行人路的位置擺放施工用具，並會確保預留適當的空間予行人使用。

61. 郭振華先生表示，上述計劃能方便有需要人士，而署方亦就地區的反對聲音作回應及修訂，故不反對相關工程建議。他重申希望署方考慮於又一村小學往大坑東道及海棠路往大坑東道位置增設無障礙設施。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致力於區內建構無障礙環境，讓有需要人士通達至不同地方。委員會支持行人隧道 KS23 及行人天橋 KF13 的方案，希望部門能再與有關居民探討可行措施，減低對他們生活造成的影響。

(d) 要求全面更換舊式巴士站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15)

63.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5/15。

6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蘇屋巴士總站位置屬政府用地，署方已就巴士站的設計去信路政署。

65.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有巴士站的混凝土上蓋由政府設計及興建，巴士公司負責保養。現時區內連同蘇屋邨巴士總站合共有十個混凝土上蓋，全部不含石棉成分。
- (ii)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巴士公司會按巴士站需要而進行上蓋更新工程。
- (iii) 巴士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更換所有含石棉成分的

上蓋，現時的上蓋均採用水泥纖維板及高級塑料建造，對人體無害。

66. 李祺逢先生支持文件建議。他表示曾於二零一三年提交文件，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為全港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但至今只有部分巴士站增設相關設施，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兌現承諾，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67. 覃德誠先生對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他們未有為增設巴士站配套設施訂立清晰時間表。巴士公司的廣告收益龐大，不理解何以巴士公司未有投放資源改善巴士站的設施，要求盡快更換全港巴士站上蓋。

68. 秦寶山先生查詢：(i)尚有多少巴士站未有設置上蓋；(ii)區內有多少巴士站正使用舊式上蓋；(iii)巴士公司有否擬訂更換相關上蓋的時間表，以提升其遮風擋雨的效能。他估計更新上蓋可增加巴士公司的廣告收益，並吸引更多市民選乘巴士，達致雙贏。

69. 林家輝先生認同文件建議，並表示隨著社會的轉變，巴士公司應為巴士站增設現代化設施，例如增設無線上網、路線指示牌及改善照明等以方便乘客。

70. 楊彧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巴士站甚具商業價值。他查詢外判予其他公司進行巴士站設施改善工程的可行性；(ii)以多彩酒樓對出巴士站為例，該處人流量高，不理解何以九巴仍未為該巴士站更換上蓋；(iii)去年曾提交文件，希望巴士公司增設全球定位系統，讓市民得知巴士到站時間，欣悉九巴即將試驗有關係統；(iv)希望巴士公司同時改善相關顯示牌，有助增加人流及收益；(v)要求巴士公司提交深水埗區更換巴士站上蓋的時間表。

71. 梁有方先生關注市民健康，希望巴士公司提交巴士站上

蓋建築物料的記錄，以及鐵質上蓋的數量。此外，他查詢更換巴士站上蓋的時間表及其準則。

72. 李祺逢先生補充表示，現時內地的旅遊車亦有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要求巴士公司為巴士站增設座椅及無線上網等。

73.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本年一月下旬已接獲九巴於十多個巴士中途站加設指示牌、座椅、飲品售賣機及無線上網的申請。署方現正檢視有關申請，稍後會傳閱至其他部門徵詢意見，再作審批。

74.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巴士上蓋的款式及物料須視乎行人路的闊度及地底公共設施的位置等。巴士公司會根據車站的新舊程度衡量更新的次序。
- (ii) 重申所有舊式巴士站並無石棉成分。
- (iii) 在資源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巴士公司會考慮為巴士站加設座椅及上蓋。

7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更換舊式巴士站上蓋。

(e) 要求運輸署即時公佈綠色專線小巴推行「長者乘車優惠」詳情(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15)

76. 楊彧先生介紹文件 6/15。

77.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全港有 155 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合共營運 490 條路線。當中 126 個營辦商(共營運約 400 條路線)表示有興趣參與相

關優惠計劃。

- (ii) 在 126 個有興趣參與的營辦商中，有 116 個已自去年六月開始有關準備工作，希望在擴展日期前完成最後階段工作，成為第一批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參與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
- (iii) 大部分有興趣參與的營辦商可望於第一期參與相關優惠計劃，但署方暫時不會公布深水埗區參與有關計劃的專線小巴路線。

- 78. 楊彧先生不理解署方未能公布相關路線詳情的原因。
- 79. 衛煥南先生查詢公布參與路線資料的日期。
- 80. 秦寶山先生要求署方盡快公布參與路線的資料，讓市民早日知悉有關優惠。
- 81. 劉佩玉女士質疑未能公布相關詳情的原因，希望署方盡早告知有關安排。
- 82. 梁有方先生不明白保密相關路線資料的原因，希望署方盡早提供有關詳情，讓市民尤其是長者得知計劃安排。
- 83. 梁文廣先生不理解署方不願透露詳情的原因，並查詢深水埗有否專線小巴線成功參與有關計劃。
- 84. 吳美女士查詢成功申請參與優惠計劃的路線數量，並希望署方告知部分路線受阻撓的原因。市民對上述優惠計劃期望甚殷，希望署方盡早提供相關資料。
- 85.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設有專責小組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協調，由於可能牽涉不同營辦商的經營模式及運作

情況，故未能提早公布相關詳情。

- (ii) 署方會積極配合勞福局進行宣傳。現時合共 490 條專線小巴路線中，已有約 400 條路線會參與計劃，而 126 個有興趣參與的營辦商中估計有 116 個可於第一階段參與有關計劃。
- (iii) 深水埗區方面，大部分有興趣參與的路線可望於本年三月底參與有關計劃，餘下的小部分則可能於第二期(約本年六月底)實施優惠。
- (iv) 署方會繼續與餘下的營辦商溝通，鼓勵及協助他們參與上述計劃，並按需要推出第三及第四期的擴展計劃。

86. 楊彧先生查詢計劃詳情的公布日期以及相關宣傳方法。

87. 衛煥南先生希望署方及早公布計劃詳情。

88. 梁有方先生認為署方應盡早公布優惠詳情，避免計劃因缺乏宣傳而造成混亂，並建議委員會去信勞福局查詢有關詳情。

89.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宣傳訊息及片段將透過電視及收音機廣播，署方亦會增設大型顯示牌於車廂玻璃或車身，讓市民得知參與計劃的小巴路線。

9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勞福局表達關注，並要求署方盡快公布有關路線詳情。

(f) 要求早日落實興華街雙線行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5)

91.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7/15。

92. 龔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就興華街改為雙程行車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預計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動工，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竣工。
- (ii) 有關施工紙主要把現有的南行行車線改為北行，暫不牽涉附近的隔音屏障及巴士站。
- (iii) 署方將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的環境美化組進行協調，跟進相關的綠化措施。

9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i)署方有否計劃讓巴士及專線小巴行經上述行車線，達致雙程行車；(ii)能否提供工程圖予委員會參考；(iii)希望署方補充更多有關綠化措施的資料。

94. 覃德誠先生表示，興華街來回南北行的建議已提及多次，希望署方於實行雙程行車前完善相關配套，並加強監督，避免工程延誤。

95. 龔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上述工程的施工圖予委員會參考。
- (ii) 現時署方計劃把興華街荔枝角道及長沙灣道的臨時石躉移開，擴闊行人路，並增設中央過路處保障行人安全及用以敷設地下管道。
- (iii) 署方將於深水埗運動場設立 24 小時雙黃線禁區，防止車輛停泊阻礙一線行車。
- (iv) 署方對工程配套及巴士小巴行車線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完善有關方案。

- (v) 至於綠化周邊環境方面，署方將擔當協調角色，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

96. 主席總結表示，興華街雙程行車已討論多時，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並完善周邊道路的配套設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九日轉交運輸署的工程施工圖予各委員及增選委員。]

(g) 嚴正要求認真處理昌華街、順寧道、永康街、廣成街車輛長期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15)

9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8/15。

98.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就取消荒廢已久的小巴站交通標示及改劃為禁區的建議，口頭諮詢部分小巴商會，他們並不贊成有關建議。運輸署將正式進行書面諮詢。

99. 李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向關注區內違例泊車事宜，並大力打擊上述四個路段的違泊情況。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警方合共發出 190 張定額罰款的違例泊車告票，以及 120 張定額罰款的違例司機告票。
- (ii) 警方曾就上述情況前往實地視察，經加大力度執法後，違泊情況已有改善。日後會繼續加強執法，安排交通督導員檢控及指揮交通。

10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部分街道租金相對廉宜，吸引回收公司於有關路段設置工場，衍生違泊問題；(ii)要求相關部門全面檢視區內違泊問題，並作詳細部署，達致妥善的社區管理。

10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欣悉警方加大力度執法，希望能增聘更多交通督導員，改善現況；(ii)希望警方進行全區性的聯合行動；(iii)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相關路段小巴上落客站空置問題。

102.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若情況持續，將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希望警方交通組加強執法，並與相關部門相互配合，避免問題惡化；(ii)以早前明愛醫院因重建而改路為例，路面情況需要各部門的配合及執法部門在繁忙時段進行指揮，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積極研究軟硬件的配合。

103. 衛煥南先生希望運輸署妥善處理空置小巴士的情況。

10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早前於紅色小巴業界例會前後，徵詢業界對深水埗區已荒廢的紅色小巴士的意見，他們表示希望於區內某些路段設立小巴士，方便日間停泊車輛。署方將就有關意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希望一方面為小巴業界提供支援，另一方面解決荒廢小巴士的問題。

105. 劉鍵衡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加大力度執法，除每日例行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外，亦會與總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採取不同主題的執法行動，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 (ii) 若遇上不能單純以執法解決的情況，警方會積極研究跨部門合作的可行性。

106.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路段經常出現擠塞及違泊情況，令人擔憂，希望警方加大力度執法，而運輸署則考慮取消荒廢已久的小巴士，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h) 關注欽州街與桂林街一段鴨寮街雙號泊車位雜物堆積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15)

107.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9/15。

108.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上述位置屬避車處，車輛可於行人專用區時間以外進行上落客貨。
- (ii) 該位置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為行人專用區，若把其改為咪錶泊車位，車輛將不能於行人專區時段駛離該處，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 (iii) 由於上述位置部分時間有車輛上落客貨的需求，故署方認為該避車處有其存在必要。

109. 李偉雄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警方在上述路段發出共 167 張定額罰款違例泊車告票及 11 張定額罰款違例司機告票。警方會繼續於有關路段執法。

110. 謝仲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物環生衛生署(食環署)過去半年共接獲九宗涉及於上述避車處進行無牌販賣及四宗涉及雜物堆積的投訴。
- (ii) 署方會根據法例對無牌販賣採取執法行動。過去半年，署方未有就上址的活動提出檢控。
- (iii) 處理雜物阻塞泊車位的情況並非食環署的職能範圍。署方會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保持該路段的環境衛生。
- (iv) 鴨寮街該段的排檔區已於今年年初完成搬遷及重置計劃。

111. 衛煥南先生認為食環署有責任處理避車處雜物堆積問題，並建議考慮跨部門合作，確保街道暢通。

11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避車處及泊車處的分別；(ii)因雜物堆積嚴重，現時避車處的作用形同虛設，希望運輸署檢視該路段的使用率，考慮改劃為排檔區的可行性；(iii)管理有關路段的責任誰屬；(iv)要求加強對雜物堆積及無牌擺賣的執法，減低對行人及排檔檔主的影響；(v)要求短期內進行聯合行動，以及促請運輸署騰出有關位置作為小販排檔區。

113.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

- (i) 避車處設立的目的為方便駕駛人士於特定地方作短暫的上落客貨活動。
- (ii) 由於上述位置部分時間有車輛上落客貨的需求，故署方不建議把其改劃為排檔區。

114. 劉鍵衡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路段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為行人專用區。警方會於行人專用區以外的時間嚴正執法。

115. 謝仲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鴨寮街雙數段不是小販排檔區，因此並非由食環署負責管理。
- (ii) 現階段署方並無計劃於該雙數段開闢新的小販排檔區。
- (iii) 署方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並加強打擊無牌販賣，確保環境整潔。

116. 劉佩玉女士表示，現時該路段的雜物堆積情況嚴重，未

能符合上落客貨的原意，並查詢相關部門如何於短期內解決雜物阻塞的問題，以及管理責任誰屬。

117.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主要職責在於保持環境衛生。

118. 劉鍵衡先生解釋該路段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屬行人專用區，並無車輛出入或上落客貨活動。

119.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有清潔人員在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的行人專用區時段清掃路面。若有隨處拋垃圾或非法擺賣的情況，署方會嚴正執法。

120.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匯報該路段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的執法數字，並查詢有關時段以外的執法責任誰屬。

121. 劉佩玉女士查詢民政事務處會否協助處理有關情況。

122. 劉鍵衡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於行人專用區以外的時段大力執法。

12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於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的行人專用區時段密切留意路面情況，而警方則於該時段以外加強執法。若一個月後情況未有改善，將需要考慮進行聯合行動。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5)

1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新巴 702 號線的改善方案。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5)

125. 李祺逢先生對深盛路交通燈號設置工程的進度表示失望，要求署方加快有關進度，避免造成期望上的落差。

12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明白市民對上述道路設施的關注，並會積極跟進相關工程進度。現階段已完成前期工作，待中電獲批掘路許可證並完成上址的交通設施配套工程後，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展開餘下的工程。

127. 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30.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